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附民原告　侯有春

附民被告　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附民被告　張素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訴之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6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部分：

被告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，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㈡被告張素綿部分：

訴之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陳述：原告侯有春有出具同意書同意拆除系爭804地號上建物，復由訴外人王聖夫轉述同意拆除系爭後面即803地號上建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
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素綿被訴毀損刑事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董武全

法　官　高俊珊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培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